

爱的和弦与变奏

聂鑫森



爱的和弦与变奏

● 聂鑫森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爱的和弦与变奏

聂鑫森

责任编辑：龚笃清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*

198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，787×1092 印张，5.75 插页，2 字数，126,000

印数，1——12,000

ISBN7—5404—0012—9/I·10

统一书号：10456·201 定价：1.00元



目 录

血 驴 膏·····	(1)
在太阳升起之前·····	(39)
面对新生命的诞生·····	(94)
河的声音·····	(141)

血 驴 膏

灯笼巷是一条狭窄的小巷，深且长，又如小溪河一般多弯多折，苍灰的古墙径直向上耸着，留下一线天日。抬头看去，总觉得这两扇巷墙，微微向里倾倒，似乎即刻就要合拢来，把行人夹扁。巷里住着各色人等，穷穷富富，或显赫，或窘迫，每扇斑纹的大门后，皆有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。

每夜，巷口总挑出一个极大极红亮的灯笼，在如磐的漆黑中，漫开一片吉庆的光晕。灯笼下，挨巷墙搭着一个极矮小的木棚子。打更的鲍少爷住在里面，掌管着并不为人所注重的时辰，梆声在许多的梦的边缘响过，每月便收得些钱、米，悠然地度着光阴。

过街穿巷，打一个更次归来，他便坐在草铺上，瘦伶伶的手端起一只污黑的酒盅，细细地、小心地品着极便宜的酒，口里便不停地叙说起来，那一头萧然的白发，那一脸粗糙的纹沟，加上那双在酒力催唤下睁得极大的眼睛，仿佛已把人生玩味个彻底，剩下的便是一种淡漠和超然。

“我鲍少爷吃过，穿过，玩过，实实在在地快活过。十几岁还不会穿衣穿鞋，有丫头侍候着。那一回，丫头替我穿好鞋袜，一下地，脚掌痛得厉害，有什么东西拱着，脱下鞋一看，袜子

上粘着一根头发，你说这脚娇气不娇气。可眼下怎么样，偌大一个家产败光了，当年的鲍少爷当起了更夫，草鞋、破衣，都是命，我认了，什么怨言也没有……”

他一点也不愁憾，仿佛在讲别人的故事。尽管没一个人听，他依旧那么兴致勃勃。

“人世沧桑，山回水转，一言难尽。城南那地方，那地方……”

许多年前，城南那地方驻守着寂寞与荒凉，满眼里漫出一片纷乱的蒿草，野鸡、野兔以及孤仙妖孽的传闻，皆滋生其间。一堵颓废的古城墙，如一页万古不变的历书，凝结着飞逝的时光。到了黄昏，落日的余晖浓浓地抹在墙头上，如涂满殷红的血块，更见其凄清与惶恐。

忽一日，从河南来了个贩卖驴子的商人，赶着一群壮实的驴子，慵懒地走到这里。驴子不知中了什么邪法，“呼”地散开，钻入草棵子里，再也不肯走动。商人便叫几个伙计用木棍抽打，打得驴子浑身血淋淋的，却依旧纹丝不动。正惶惑间，有一个相面的人走过来，对着商人端详了半晌，连连说：“此处为取材的宝地，今后必大发，万勿错过机会。”商人信服了，便买下这片地，开起药坊来，剥下血淋淋的驴皮，熬出上等的驴膏，果然发了一笔大财。于是，重整门面，命名“人福堂”，遂成为城里一个有名的店号。

人福堂熬炼的驴膏，有个极响亮的名字：血驴膏。

一到立秋，人福堂便买进一大群驴子。在屠宰前，先是把驴子拴在桩上，由身强力壮的伙计，抡起棍子抽打开来。一棍下去，一条血印，血印排着血印，密密的，煞是有规矩。待血

全部渗入皮张，殷红闪亮如一匹缎子，但又决不流淌出来时，便拖去宰了，取出皮张，去尽毛与肉，进熬房炼膏。

除了取皮的方法与众不同外，熬房里的规矩也极多。开灶前，要先放千子鞭炮，然后再点火，八个人抬一口大铁锅搁到灶上。铁锅里放入适量的水，水中沉入一个大竹篓，篓里塞进十来张光滑的带着猩红的驴皮，尔后再盖一个大木罩桶。罩桶边有一个小孔，作观察水情之用。灶中所烧的柴，限制极严，一律用桑木，至于为什么，则不可深究，只是依照祖训而已。

待这一切准备就绪，由老板领着熬房的伙计，跪在厅堂里药王菩萨的神案前，每人手握一根香，发起誓来：“药王菩萨在上，如膏中掺假，雷打火烧；如偷窃药物，不得好死。此咒此誓，天地作证。”

熬一锅膏，一般需要七天七夜，进去了便不得出来。熬房的门紧紧关着，饭菜从门上的一个小洞里递入。熬房四角点着桐油灯，如一个永恒的夜。伙计们困了，轮着打瞌睡。灶中的火与锅里的水，倒一点也不会疲倦，唱着一支莫名其妙的歌。

人福堂的驴膏让人信得过，拿着膏片往亮处一照，呈琥珀色，精致如艺术品；而伏天放在太阳下晒，很快会融化成酩酊的液汁。所以这血驴膏的销路总是极畅，从不受时间的制约。

紫檀木的金字匾额渐渐古旧，泥塑涂彩的门饰也为岁月的风雨所剥蚀，只有人福堂的整体格局不变。人福堂的前半截是药房，红漆柜台一尘不染，从地下一直到楼板的药架上，排满无数的小药匣，匣端头的铜环闪闪生辉。从各处医寓发来的处方，在这里配成一个个的药包，被人拎了回去。店堂后面是一个很大的院子，药库、制坊、熬房、杂屋及一个厅堂分列两厢。厅堂里摆着八仙桌，为店中伙计用餐之处，正面则有一个

神案，上面威严地立着一尊药王菩萨，香炉里终日点着檀香，青烟袅袅，令人生出许多敬畏。

这院子极宽敞，坪地中央立着一排大木桩。木桩是用极硬扎的樟木做成，一人来高，碗口粗细，虽然经受过岁月的曝灼与浸泡，依旧傲立不驯。系驴子的绳子，在上面勒来勒去，凹出了不规则的深深的印痕，如一张张龇着牙的嘴，永远地想吞噬什么；它已经吞噬过许多的春与秋，居然不露声色，这一点想起来就令人胆颤心惊。若是用手去摸这些印痕，十分光洁柔润，如一件艺术品，又使人莫名其妙觉得亲切。桩子离土最近的那一截，还生出点点苔斑，仿佛是一些不能识别的文字，于是心头一亮：好一件古物！桩子四周，永恒地排列着密而深的互相叠合的蹄印，叠合着驴子们的欢乐、忧愁与痛苦的挣扎，从严格的意义上讲，蹄印所展示的是生命的消亡，是血，是泪，是莫可深究的谜。

如今的主人是姜子富，五十来岁，五短身材，终日穿着粗布衣服，脸上总带着不褪的微笑，透出心底醇醇的慈善。在店堂他诸事躬亲，能秤药，能切药，能熬药，忙忙碌碌如一个普通伙计。大约是感于冥冥中的神明，对于先祖的佐助，因此对于药王菩萨的礼拜也就特别的殷勤，一日三次，跪伏在蒲团上，虔诚地祈祷，从无间断的时候。特别是到了熬制驴膏的时令，他不忍心看伙计们抽打驴子，他怕听驴子那悲凄的号叫，拜过药王菩萨，便躲到灯笼苓的家中，呆呆地坐在妻子杏香身旁，心颤颤的，脸白如纸，微微地闭着眼，显出极痛楚的模样。

好可怜的驴子。

“人世间的纷繁变化，谁又能料得到！无又有，有又无，昨日腰缠万贯，今日乞讨街巷，我认了，认了……”

鲍少爷的梆声不紧不慢地响，他的慨叹也不为人所注意。只有巷口的灯笼总是鲜红如故。灯笼纸稍有旧色，他便重新糊过，执着如一个信念。

姜子富的妻子原是十六总背后杨家园那一片青楼中的红妓。

二十年前的一个春宵，一向老实巴结的姜子富，鬼使神差被朋友拉到杨家园的一座妓馆，接待他的便是正当妙龄的杏香。

一切恍如梦里。

天下竟有这么漂亮的女子，白白的脸子，细长的黛眉，笑起来两颊便浮现两个浅浅的涡子，盈满了许多的娇媚。那身姿绰约得消魂，那伸出的端茶的玉腕，如中秋的细藕，鲜嫩至极。

姜子富狠狠地发了一回呆。

喝过茶，呷过酒，在雅致的闺房里，三十多岁尚未成亲的姜子福，第一次领略了女人的温柔。

他姜子富不是无钱娶亲，当他刚成年，父母亲便亡故，留下这许多财产，说媒的如走马灯一样从未断过。奇怪的是，将双方的年庚生月与时辰，拿到算命的那里去“合八字”，总是相克相逆，于是就一年年拖了下来。

他和杏香没有“合八字”，却感到从未有过的快意。

当杏香羞羞答答地将一切遮掩褪去，姜子富竟惊得退到了床角。“女人”这个词语，忽地变得赤裸，变得具体，变得不可

名状的美好！他在短暂的惊恐之后，全身便焕发不可抑止的燥热，双眼瞪圆，如一头狼嗥叫了一声，扑了上去。

此后，姜子富的魂灵似被杏香勾住，每夜便在那儿歇息，一来二往，竟心心相通，如夫妻一般。

从断断续续的交谈中，姜子富得知杏香原是一个苦命的女子，她并不是本地人，四岁那年，村子忽遭瘟疫，父母兄弟一并死去，她被一个人贩子收养，由她至今尚不知的家乡带到此地，长到十二岁，便被卖入娼家，过起悲苦的卖笑生活来。

姜子富决定为杏香赎身。

那一夜，赤裸的杏香伏在姜子富的身上，呜呜咽咽地哭了大半宿，眼泪烫热了他的胸脯。

“子富，来世当牛作马也要感你的恩。”

“我会对你好的。”

.....

姜子富花了一大笔钱，赎出了杏香，又如娶黄花闺女般热闹了一番，在灯笼巷买下一处房产，安下一个家来。

杏香过起无忧无虑的日子来。每日里便是梳妆打扮，亲自下厨弄出三顿可口的饭菜，一心一意地讨姜子富的喜欢。余下许多空闲，便让姜子富买回许多红缎子及五彩丝线，在木绷子上绣花描朵，用以打发寂寞的时光。红缎子鞋面，红缎子床帘，红缎子枕巾，上面绣着戏水的鸳鸯，双飞的蝴蝶，煞是好看。

这红缎子的色泽，不知为什么总叫姜子富怵目惊心。他常常想起被打得血淋淋的驴子。但他不肯说一句不高兴的话，怕伤杏香的心。

杏香在绣花上显出极大的耐性，绣完一批，又把线绞出来，再绣，如此地重复下去。

他们一直没有儿女。

杏香曾劝姜子富讨一房“小”，以延续姜家的香火。姜子富一阵摇头，连连说：“不必！不必！”

杏香泪汪汪地望着丈夫，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你会后悔的。”

“我不悔。”

“梆梆……梆梆……梆梆……交一更了罗——”

鲍少爷苍老的喊声，摇撼着沉寂的夜，夜变得有了声响。

已是秋天，风飒飒的，透出许多的凉意。

时间的脚步声，便是这梆声，便是这喊声，

小巷依旧。

挑水卖的马四老倌死了。这职业却不会死去，接替他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单身汉子，长得高高大大，如一截铁塔，蓄着平头，脑袋圆憨憨的，浓眉，阔嘴，全身上下无处不显出气力。见人只是憨笑，难得说一句话。巷尾的马四老倌那间破屋子，由他住下。他的那套挑水的家什极特别，扁担是杂木削制成的，短而宽厚，那担水桶极大，已呈灰黑色，桶底竟长着一圈青苔，可见年岁已很长久。从早到晚，他为巷中的有钱的人家挑水，灌满一个又一个的缸瓮。到月底，由每户将工钱交给他，或多或少，他从无二言。

他叫伍林。

卖力气对他来说是一种乐趣，沉沉的水桶挑在肩上，轻悠悠的，桶中各拴一小块木板，以平息走动时荡起的涟漪。到了夜晚，草草吃过饭，便躺到床上，瞬间间便打起呼噜，寻得一个甜甜的梦。

梦忽地离他渐远，眼里总闪现一个女人的身影。

杏香家的水自然是由他挑。

每次去，那女人似乎对他极熟识，给他端茶，让他坐下歇一会憩。他不敢，有钱人家是随便不得的。于是，他放下桶，笔直地站着，等着姜太太的问话。

“大哥，可是本地人？”

“不是的。六、七岁时，家里穷，把我卖给一个人做崽，一直在路上走了好久，才到了这地方。后来养父养母死了，我就挑水卖。我不知道我的家乡在哪里？”

杏香叹了口气，眼呆呆的，她想起了自己。至今也不知道家乡在何处，也记不清父母亲是什么样子，只依稀记得她从小订了“人家”，男家在一个盛产桔子的地方。每到秋天，那里满山的桔树上，挂着红红的桔子，压弯了树枝。那情景她没见过，只听父母亲讲过。她记住了那红的颜色。所以她喜欢在红缎子上绣花描朵。

伍林见杏香一阵发呆，以为她准是怜悯他。便有些感激。

“人是贱得很的，飘到哪里，就在哪里安身，如今……也还好。我只记得我的家乡，桔子树多得很，到了秋天，我们就快活死了，桔子尽管吃就是，甜得很。”

杏香的心一跳。

伍林说完，挑起水桶径直走了。

巷子里的人，忽然给伍林起了个绰号：种驴子。大约是因为他长得高大，皮肤且黝黑，力气又大的缘故。伍林并不生气，听到人叫这名号，竟羞羞的，如一个大姑娘。

杏香和姜子富在一起的时候，总爱说起伍林，言语间溢出无限的同情，而且那绷着红缎子的花绷子终日不离手，绣得更

勤了。

“那大哥真可怜，听说也是外乡人，至今还是一个孤身哩。”

“是那‘种驴子’么？”

姜子富眼角一斜，不屑地问道。

杏香一愣，随即再不说话，便捏着绣花针，急速地穿刺。

姜子富觉得好生没趣。他不懂杏香为什么老提起这个挑水的汉子，除了这个话题，杏香对别的毫无兴趣。

他有些嫉妒。

如果伍林挑水来的时候，他碰巧在家里，便冷着一张脸，眼睛狠狠地盯着伍林，直盯得对方手足无措，他才从心底升起一点慰藉，觉得一种不可名状的快意。

杏香心里明白是怎么回事。

她总觉得这汉子的脸很熟识，而且这种感觉愈来愈强烈。其实，她从没有跟他碰过面。伍林出生在桔乡，她自小订下的“人家”也是在桔乡，她居然认定她与他定有一种什么联系，而这种联系又绝对找不出任何凭证。但她就这么认定了，竟从心底生出许多惆怅与内疚。

姜子富不在时，她委婉地打听伍林原先姓什么，他都不知道，他只知道养父姓伍，她岂不一样，她原先姓什么，叫什么，一概不知，这名字是那人贩子起的。世界上的事，全都是一个谜。

傍晚时分，姜子富回到家里，杏香正在厨房里忙碌。偶尔的目光一瞥，他发现杏香睡的枕头下，压着一双黑布鞋。抽出来往脚上一试，长了，宽了，顿时一颗心沉了下来。这鞋不是给他做的，是给那个“种驴子”做的。他只觉得有一团火自胸间烧起，浑身的血烫得如同铁汁。他不懂杏香为什么这么看重

一个挑水的下力人，居然还给他做鞋！想见这些日子杏香的种种神情，心尖宛若被利刀捅过，殷殷地渗出血水来。

他第一次尝到苦恼的滋味。

他毕竟是一个老实人，火只是闷在心里烧，脸色虽极难看，但并不会雷炸闪击地发作。待到几碟子菜摆上桌子，他便倒上酒，闷闷地喝起来，一句话也不说。

杏香关切地问：“子富，哪里不舒服？”

他耷拉着脑袋，一言不发，只管喝酒。

杏香再也不敢问了。

这顿饭吃得真久，杏香在旁边小心地守候，眼睛里透出许多迷茫，然后说：“子富，是不是见我给那挑水的做了双鞋？我看他可怜，一天到晚赤着双脚。”

姜子富依旧没有吭声，还勉强地笑了一下，但没有笑出来，脸上的肌肉抽搐了一阵，闷闷地又灌下一杯酒，眼中渐渐牵满了血丝儿。

过了一阵，他将酒盅重重地往桌上一搁，只觉得浑身发热，蓦地站起，大步地奔出屋去。

小巷里挤满了漆黑，远远见巷口挑着一盏鲜红的灯笼，洒下如醉的晕红。到底已经是秋令，天气凉冷了许多。

他大步奔出巷子，朝他的药店走去。酒力渐渐发作，眼里跳动着许多幻象，那小街的麻石路面，缓缓地倾斜；两边的房屋如鬼魅一般跳跃不止。一只一只的驴子，从身边跑过，清脆的蹄声里，迸溅着一丛丛的火花。火花凝固下来，竟是一颗一颗的血珠，绕着他的脚跟滚动。

姜子富踉踉跄跄地闯进店堂，又一头扑入后面的院子。

有几个伙计，正光着膀，抡起粗长的木棍，抽打拴在木桩

上的驴子。驴子啾啾地哀鸣，死命地挣扎，眼里滚下浑圆的泪珠。在灯光下，一道道血印排列着，猩红耀目，如怒放的花瓣。

姜子富的瞳孔猛地放大，铁青的脸上镂着狞厉的笑，他觉得很够意思，所有的胆怯与仁慈为一种疯狂所取代。

他把袖口挽了几挽，大步地奔过去，从一个伙计手里接一根大木棍。

他要亲手抽打驴子。

在场的人一时竟惊呆了。

他把棍子在手上掂了掂，在驴群里寻找着，目光如炬。有生以来，他从没抽打过驴子，手便有些发颤。好可怜的驴子，那么温驯地等待着苦难的降临。他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，变得迟疑起来。

在最边上的那根木桩旁，站着一头很高大的驴子，昂起头，不屈地喊叫，显出一种矜持与傲慢。

姜子富的目光往那边一扫，那驴幻变出一个高大的身影，面目却不甚清晰。

“狗娘养的种驴子！”

姜子富粗野地骂了一句，便奔过去，闭着眼睛，抡起棍子，没头没脑地抽打下去。棍子落在个软软的物件上，那声音很沉重，也很惬意。睁眼一看，明晃晃地现出一道血印！

“你为什么要打我！”驴子似乎哀哀地说。

“我就是要打你！”姜子富吼了起来。

接着，那棍子便如骤雨般落下。朦胧中，见一个巨大的黑影不停地跳跃，声音也就益发哀切。他只知道棍子全落在那黑影上，具体是落在一个什么位置，是头？是腰？是腓？一概觑

不清楚。反正那驴子的哀鸣，很好听，很亲切。胸口塞着的一大团硬滞的东西，渐渐地消融，如同一块化开的生铁。

当他打得手臂抬不起来时，便把棍子一扔，一头扑入那厅堂，跪在蒲团上，对着药王菩萨，呜呜地哭了起来。

他清醒了。他不明白他刚才为什么要那么凶狠地抽打那匹大叫驴。罪过，罪过！他姜子富活到这么大，连蚂蚁都没踩死过一只，什么时候他的心肠变得如此冷酷？

几个伙计待他哭过了，才小心翼翼地过来劝说他。

他缓缓地站起，脸色竟那么平和，目光里含着慈柔与亲切，话语暖如春风：

“叫大师傅给你们炒几个菜，打几斤酒，好好地吃个夜宵，吃了早早地歇息。”

姜子富比常日更为慷慨的举动，比常日更为温和的话语，令伙计们产生更多的惶悚与恐惧。

“不必了，姜老板。”

“我说了的，不吃就是看我不起了。”

然后，挪转身子，疲沓沓地回家去。走到门口，又回过头嘱咐道：“这个月，你们的工钱我会要增加一些，太辛苦了。”

众人又是一阵发愣。不年不节的，加什么工钱？

姜子富觉得心上好受了些。

到了灯笼巷，鲍少爷的木棚里闪出鬼火似的烛光，昏暗中传一支苍凉的歌曲，直往姜子富胸口撞来：

雁字儿剪雨色掠过江天，
叶凄凄花惨惨秋满人间，
待老夫放轻舟顺流而去，